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工业用地储备方案

采购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日期：2026.9.22

采购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工业用地储备方案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3. 服务范围：溧阳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552000.0）。

3. 本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驻场服务人员到位，完成溧阳市 2025 年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通过专家验收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完成溧阳市五类土地台账库建设、溧阳市工业用地储备库梳理，通过专家论证后提交成果，后期数据库修改完善并汇交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统筹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修改完善《溧阳市工业用地储备方案》成果并完成归档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全域，覆盖溧阳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各省级工业园区、各镇（街道）全部现状工业用地、可规划转为工业用途的存量建设用地、具备工业开发潜力的新增建设用地。

2. 服务内容

（1）2025 年度工业用地更新调查

在 2024 年度成果基础上，整合多部门数据，识别变化宗地，开展内业校核与全覆盖外业核查，规范认定低效用地，形成更新调查成果与标准化数据库，构建产业用地“数字身份证”。

（2）五类土地基础数据全面梳理与台账建设

针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可收储地块、用而未供土地、需集体与国有权属互转地块五类重点土地，逐宗核实建档，明确处置路径，形成分布图、总台账与明细表。

（3）用地潜力摸排评估与储备潜力数据库建设

清查全市工业发展储备土地资源，从规划、产业、成本、效益等维度建立评价体系，分级划定储备区域，建设储备潜力 GIS 数据库，形成储备潜力分布图。

（4）统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与机制创新

落实苏南要素改革试点要求，健全工业用地市场化供应、低效用地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亩均效益配置等机制，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5）数据年度更新、长期维护与驻点服务

建立工业用地储备数据长期维护机制，以技术专员全年驻点服务形式确保储备工作持续稳定运行。

3.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服务安排	主要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	启动部署，开展现状调研	明确详细工作方案；收集整理上位规划、部门数据、现状图件、调查成果等基础资料，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	完成 2025 年度工业用地更新调查内业处理与外业核查；全面梳理五类土地并建立台账；形成初步基础数据成果与分析结论。

服务周期	服务安排	主要服务内容
第三阶段	中间成果	完成成果报告编制。
第四阶段	评审成果	组织部门征求意见、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对服务成果进行优化完善。
第五阶段	最终成果	通过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成果入库归档。

4. 服务成果

（1）核心报告成果

①《溧阳市工业用地储备方案》;

②《溧阳市 2025 年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工作报告》;

③《溧阳市 2025 年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技术报告》。

（2）数据成果

①溧阳市工业用地更新 GIS 数据库;

②溧阳市工业用地储备潜力 GIS 数据库;

③溧阳市五类土地 GIS 库及台账。

（3）其它成果

①过程性成果及资料汇编;

②相关图件成果。

5.服务标准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及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资料开展服务，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7.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违法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市场经营部：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